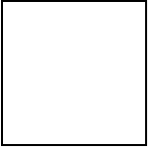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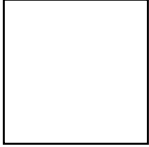


附件 1 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及填寫說明

裝訂線

收件日期		收件字號		專簿登錄號碼		
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						
①受理團體	中華民國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② 經 紀 業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繳存營業保證金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補足營業保證金 原因：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處所				
	營業處所數	<input type="checkbox"/> 原營業處所	處	營業處所總數		處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營業處所	處			
	經紀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原經紀人	人	各營業處所置經紀人總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經紀人	人			
	繳存金額	新臺幣：_____ 元整				
計算方式						
繳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保證函					
③ 附 繳 文 件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營業處所清冊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營業處所清冊 1 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經紀人名冊 1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經紀人名冊 1 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④ 聲 明 事 項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印章/商業印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負責人簽章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審查結果						

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亦得以黑、藍色打字或電腦列印。數字以阿拉伯字填寫，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二、第①欄受理團體：分為仲介或代銷業全聯會，請就受理對象擇一於□內打√。
- 三、第②欄經紀業，請依下列方式填寫：
- (一) 經紀業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負責人姓名、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各欄，請核實填寫。
- (二) 申請事由欄：分為首次繳存及補足營業保證金 2 種，請依實自行選擇於□內打√。
- (三) 營業處所數欄：分為原營業處所及新增營業處所數，請核實填寫。
- (四) 營業處所總數欄：以經紀業設置之營業處所計列。
- (五) 經紀人數欄：分為原經紀人及新增經紀人數，請核實填寫。
- (六) 各營業處所置經紀人總數欄：以各營業處所之經紀人計列。
- (七) 繳存金額及計算方式欄：經紀業應依下列規定，自行計算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數額。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千萬元整。
- 1、經紀業設置營業處所在 5 處以下者，每 1 營業處所繳存新臺幣 25 萬元整，逾 5 處營業處所者，每增加 1 營業處所，增繳新臺幣 10 萬元整。
- 2、每 1 營業處所所置經紀人人數逾 5 人者，每增加 1 人，增繳新臺幣 3 萬元整。
- (八) 繳存方式欄：分為現金、即期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函，請依實自行選擇於□內打√。
- 四、第③欄附繳文件：請依申請事由，於應附繳之文件□內打√；各項申請事由應附繳文件如下附表：
- ▲附表(文件代號1至6，其名稱請對照申請書正面所載附繳文件欄；代號有括弧者，視實際情形檢附)

申請事由	應附繳文件代號
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	1、2、3、(6)
新增營業處所補足營業保證金	4、(6)
新增經紀人補足營業保證金	5、(6)
新增營業處所及經紀人補足營業保證金	4、5、(6)

註：以網路申辦者，其應附繳文件項目與繳交方式，依網路申辦系統揭示之作業規定處理。

- 五、第④欄聲明事項，請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日期並加蓋公司或商業印章及負責人簽章。
- 六、申請書應連同附繳文件裝訂後，以掛號或逕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辦。
- 七、「審查結果」欄，由受理團體填寫。